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基函〔2015〕2754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执行内河航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有关意见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广州、珠海、汕头、惠州、潮州市港口（务）局，省航道局、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铁建港航局集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正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指导全省内河航运建设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的编制，合理确定工程造价，根据交通运输部 2014 年第 28 号公告公布施行的《内河航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 116-1-2014）及《内河航运水工建筑工程定额》（JTS 275-1-2014）、《内河航运工程船舶机械艘（台）班费用定额》（JTS 275-2-2014）、《内河航运设备安装工程定额》（JTS 275-3-2014）、《水运工程混凝土和砂浆材料用量定额》（JTS 277-2014）、《内河航运工程

参考定额》(JTS/T 275-4-2014)等标准,结合实际,现就执行上述标准的要求通知如下:

一、在广东省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内河航运枢纽工程、通航建筑物工程、航道整治工程均执行上述标准。根据我省港口岸线利用特点,在沿海(珠江黄埔以下、榕江礮石大桥以下、崖门大桥以下、其它入海河流口门以外)地区建设港口工程的,不分项目建设规模大小均执行沿海港口工程编制规定和配套工程定额。在内河地区建设的港口工程,按批准的工程建设规模以码头泊位等级为划分依据,建设1000t级以下(不含1000t级)的码头泊位,应执行《内河航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其余仍执行《沿海港口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交水发〔2004〕247号),码头有多个泊位等级,按最大泊位等级规模确定。

二、内河航运建设工程根据其主体工程的建设规模和难易程度划分工程类别。按《内河航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的划分标准执行,其中:一类工程按一类工程费率执行,其他类工程均按照二类工程费率执行。

三、内河航运建设工程人工单价不分工程类别,按工程所在地市场人工单价执行(见表1)。此市场人工单价作为计算市场价定额直接费使用。建设项目中的其他专业工程,套用相关专业定额,执行其相应的人工单价标准。

表 1 广东省内河航运工程市场人工单价

单位：元/工日

项目名称	广州、深圳	全省（除广州、深圳外）
建安工人	91.05	80.69
司机和机械使用工	98.32	87.12
船员	134.97	119.61

四、潜水组艘班使用费市场价全省统一按 2047.44 元/组日执行。

五、材料价格和燃油价格按省级（或市级）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工程所在地材料信息价计算市场价定额直接费。信息价格未涵盖的材料价格，可通过市场调研、询价等方式确定。

六、税金仍按《关于调整我省水运工程概算预算税金计算标准的通知》（粤交基〔2012〕107号）的规定执行。

七、内河港口码头工程的港池挖泥 1 万 m³（含 1 万 m³）以下的套用《内河航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及相关定额，在 1 万 m³ 以上的，仍执行《疏浚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交基发〔1997〕246号）的有关标准。

八、关于建设期维护工程：由建设期航道维护工程和建设期航标维护工程两部分组成。

（一）建设期航道维护工程：包括交工至竣工验收期内整治建（构）筑物基础、主体及配套设施，疏浚工程的维护性工程。

其费用按筑坝工程、护岸工程和疏浚工程费用的 8%计列。

(二) 建设期航标维护工程：以新建的航标工程数量为计费基础，计算时间按 1 年计算。其中：浮标 $\Phi 1.8\text{m}$ 及以上浮鼓、L6.7m 灯艇按 60 元/座·天计列，其余浮标按 50 元/座·天计列；岸标（不含桥涵标、指路牌）不分规格按 40 元/座·天计列。

九、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一) 建设单位管理费：对新组建的建设单位的项目可计列建设单位开办费。对于综合性建设项目，其建设单位经费可分航运枢纽、通航建筑物、航道整治、港口等分类计列费用。

(二) 建设用地征用费：应按建设项目所在地省级或市级人民政府颁布的土地征用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耕地占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标准以及相关行业颁布的专业标准计算，各项费用应符合《内河航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

(三) 各类专项评价及评估费：建设项目所需所有专项评估（价）费用应逐项统计，费用编制执行国家、我省发布的收费标准，在初步设计文件中应附相关协议（或合同），列入其他相关费用中。

十、概算、预算费用组成表

结合我省水运工程造价管理实际情况，对《内河航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的表 4.1.1 “建设项目总概算费用组成”进行细化、补充和完善，用“广东省航道工程概算、预算项目表”、“广东省内河港口工程概算、预算项目表”、“广东省航运枢纽工

程概算、预算项目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项目表”（详见附件表 2 至表 5）替代。

以上要求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结合《内河航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及相关定额标准一并使用。《关于我省执行内河航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等五种定额的通知》（粤交基函〔1999〕122 号）同时废止。



附件

表 2 广东省航道工程概算、预算项目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工程阶段	单位	备注
第一部分 工程费用		概、预	km	指整治河段全长
一	建筑工程费	概、预	km	
1	疏浚工程	概、预	m ³	
(1)	疏浚工程	概、预	m ³	
(2)	吹填工程	概、预	m ³	
			
2	炸礁工程	概、预	m ³	
(1)	清覆盖层	概、预	m ³	
(2)	炸礁工程	概、预	m ³	
			
3	整治建筑物工程	概、预	km	
(1)	堤坝工程	概、预	m/m ³	指堤坝总长和石方体积
(2)	护岸工程	概、预	m	指护岸总长
(3)	固滩工程	概、预	m	指固滩段总长
			
4	航标工程	概、预	座	
(1)	新建航标	概、预	座	
(2)	改造航标	概、预	座	
(3)	拆除航标	概、预	座	
(4)	遥测监控系统	概、预	km	
			
5	信息工程	概、预	km	
6	管理维护设施	概、预	km	
7	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工程	概、预	km	
(1)	环保工程	概、预	km	
(2)	水土保持工程	概、预	km	
			
8	临时工程	概、预	km	
(1)	临时航标	概、预	座	
(2)	临时围堰	概、预	m	
(3)	临时预制场及施工场地	概、预	m ²	
(4)	临时供电、供水等	概、预	km	
(5)	施工期水上安全监控设施工程	概、预	km	

			
9	建设期维护工程	概、预	km	
(1)	整治建筑物维护工程	概、预	km	
(2)	航标维护工程	概、预	座	
10	其他工程	概、预	km	
二	安装工程费	概、预	km	
1	码头吊机	概、预	台	
			
三	设备购置费	概	km	
1	航标船	概	艘	
2	快艇	概	艘	
3	码头吊机	概	台	
			

填表说明：

1. 工程阶段“概、预”分别指编制航道工程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时对应的项目表内容。备注未说明的单位 km 均是指整治河段全长。

2. “项目表”中各行“编号”“工程或费用名称”、“单位”、“备注”一一对应。如实际出现的“工程或费用项目”与“项目表”的内容不完全相符时，阿拉伯数字表示的序号应保留不变，其下一级目录的工程或费用项目可随需要增减，但项目表中已有的序号不得改变，标准表中缺项的新增工程或费用可以增补；项目表中“工程或费用”如实际未出现，则应省略。

3. 本表适用于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可行性研究阶段估算可参考此表。

表3 广东省内河港口工程概算、预算项目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工程阶段	单位	备注
	第一部分 工程费用	概、预	■	指码头泊位总长
一	建筑工程费	概、预	■	
1	疏浚工程	概、预	■ ³	
(1)	港池疏浚	概、预	■ ³	
(2)	进港航道疏浚	概、预	■ ³	
(3)	锚地疏浚	概、预	■ ³	
			
2	水工建筑物工程	概、预	■	
(1)	码头工程	概、预	■	
(2)	栈桥工程	概、预	■	
(3)	护岸	概、预	■	
			
3	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工程	概、预	■ ³ /m ²	指陆域形成填方体积和面积
(1)	陆域形成工程	概、预	■ ³ /m ²	
(2)	地基处理工程	概、预	■ ²	地基处理面积
			
4	装卸工艺	概、预	■	
5	道路、堆场工程	概、预	■ ²	
(1)	港区道路	概、预	■ ²	
(2)	堆场工程	概、预	■ ²	
			
6	生产与辅助建筑物工程	概、预	■ ²	指建筑物总建筑面积
(1)	生产建筑物	概、预	■ ²	
(2)	辅助建筑物	概、预	■ ²	
			
7	供电、照明工程	概、预	■	
(1)	供电工程	概、预	■	
(2)	照明工程	概、预	■	
			
8	控制工程	概、预	■	
9	信息与通信工程	概、预	■	
10	给水排水工程	概、预	■	
(1)	给水工程	概、预	■	
(2)	排水工程	概、预	■	

			
11	采暖、通风、供热与动力工程	概、预	■	
(1)	采暖工程	概、预	■	
(2)	通风工程	概、预	■	
(3)	供热与动力工程	概、预	■	
			
12	机修和供油工程	概、预	■	
13	消防工程	概、预	■	
14	环境保护工程	概、预	■	
(1)	施工期环保工程	概、预	■	
(2)	营运期环保工程	概、预	■	
15	交通工程	概、预	■	
16	导助航设施工程	概、预	座	
(1)	灯塔	概、预	座	
(2)	导标	概、预	座	
(3)	助航标志	概、预	座	
			
17	临时工程	概、预	■	
(1)	施工期临时码头	概、预	■	临时码头总长
(2)	临时预制场及施工场地	概、预	m ²	临时场地面积
(3)	临时供电、供水等	概、预	■	
(4)	施工期水上安全监控设置	概、预	■	
			
18	其他工程	概、预	■	
二	安装工程费	概、预	■	
1	装卸工艺设备	概、预	台	
			
三	设备购置费	概	■	
1	装卸工艺设备	概	台	
2	港作车船	概	艘、辆	
			

填表说明：

1. 工程阶段“概、预”分别指编制内河港口工程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时对应的项目表内容。备注未说明的单位 ■ 均是指建设泊位总长。

2. “项目表”中各行“编号”“工程或费用名称”、“单位”、“备注”一一对应。如实际出现的“工程或费用项目”与“项目表”的内容不完全相符时，阿拉伯数字表示的序号应保留不变，其下一级目录的工程或费用项目可随需要增减，但项目表中已有的序号不得改变，标准表中缺项的新增工程或费用可以增补；项目表中“工程或费用”如实际未出现，则应省略。

3. 本表适用于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可行性研究阶段估算可参考此表。

4. 本表适用于内河港口工程，沿海港口工程可参照使用。

表 4 广东省航运枢纽工程概算、预算项目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工程阶段	单位	备注
第一部分 工程费用		概、预	■	指拦河坝总长
一	建筑工程费	概、预	■	指拦河坝总长
1	挡泄水建筑物工程	概、预	■	指挡泄水建筑物总长
(1)	挡水建筑物工程	概、预	■	指挡水建筑物总长
(2)	泄水建筑物工程	概、预	■	指泄水建筑物总长
2	通航建筑物工程	概、预		
(1)	疏浚工程	概、预	m ³	
(2)	炸礁工程	概、预	m ³	
(3)	水工建筑物工程	概、预	■	指水工建筑长度
(4)	输水系统工程	概、预	■	
(5)	电气工程	概、预	■	
(6)	导助航工程	概、预	座	
			
3	电站及其他工程	概、预	■	
(1)	引水建筑物工程	概、预	■	指建筑物长度
(2)	电站厂房与开关站工程	概、预	■	
(3)	其他建筑物工程	概、预	m ²	指建筑物建筑面积
(4)	电工工程	概、预	■	
(5)	辅助建筑物工程	概、预	m ²	指建筑物建筑面积
(6)	通信及照明工程	概、预	■	
(7)	土石方工程	概、预	m ³	
(8)	给水、排水及污水处理工程	概、预	■	
(9)	采暖通风、空调工程	概、预	■	
(10)	动力系统工程	概、预	■	
(11)	交通工程	概、预	■	
(12)	消防工程	概、预	■	
(13)	机修及其他设备工程	概、预	■	
(14)	景观及绿化工程	概、预	■	
(15)	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工程	概、预	■	
			
4	工程管理	概、预	■	
(1)	信息工程	概、预	■	

(2)	工程及安全监测	概、预	■	
(3)	工程维修	概、预	■	
			
5	临时工程	概、预	■	
(1)	施工期临时围堰	概、预		
(2)	临时房建工程	概、预		
(3)	临时交通工程	概、预		
(4)	临时预制场及施工场地	概、预		
(5)	临时供电、供水等	概、预		
(6)	施工期水上安全监控设置	概、预		
			
6	其他	概、预	■	
二	安装工程费	概、预	■	
1	机械设备	概、预	■	
(1)	闸阀门启闭机	概、预	台	
(2)	起重设备	概、预	台	
			
2	水力机械设备	概、预	■	
(1)	水轮机	概、预	台	
(2)	电动机	概、预	台	
			
3	辅助机械设备	概、预	■	
(1)	量测设备	概、预	套	
			
4	金属结构制安	概、预	t	
(1)	泄水建筑物闸门	概、预	t	
(2)	通航建筑物闸门	概、预	t	
(3)	引水建筑物闸门、拦污栅	概、预	t	
(4)	尾水建筑物闸门、拦污栅	概、预	t	
(5)	施工导流建筑物闸门	概、预	t	
			
三	设备购置费	概	■	
1	机械设备	概	■	
(1)	闸阀门启闭机	概	台	
(2)	起重设备	概	台	
			
2	水力机械设备	概	■	
(1)	水轮机	概	台	

(2)	电动机	概	台	
			
3	辅助机械设备	概	■	
(1)	量测设备	概	套	
			

填表说明：

1. 工程阶段“概、预”分别指编制航运枢纽工程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时对应的项目表内容。备注未说明的单位 ■ 均是指拦河坝总长。

2. “项目表”中各行“编号”“工程或费用名称”、“单位”、“备注”一一对应。如实际出现的“工程或费用项目”与“项目表”的内容不完全相符时，阿拉伯数字表示的序号应保留不变，其下一级目录的工程或费用项目可随需要增减，但项目表中已有的序号不得改变，标准表中缺项的新增工程或费用可以增补；项目表中“工程或费用”如实际未出现，则应省略。

3. 本表适用于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可行性研究阶段估算可参考此表。

表 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项目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备注
第二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km/m	指整治河段全长、码头泊位总长或拦河坝总长
1	建设用地费	亩	
(1)	永久用地	亩	
(2)	临时用地	亩	
(3)	青苗补偿费	km/m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km/m	
(1)	开办费	km/m	
(2)	建设单位经费	km/m	
3	前期工作费	km/m	项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核准或备案之前所发生的费用
4	勘察设计费	km/m	
(1)	勘察费	km/m	
(2)	设计费	km/m	
(3)	设计审查费	km/m	
5	监理费	km/m	
6	研究试验费	km/m	
7	招标费	km/m	
(1)	招标代理费	km/m	
(2)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或标底	km/m	
(3)	进场交易费	km/m	
8	引进技术和设备材料其他费	km/m	
9	生产准备费	km/m	
(1)	联合试运转费	km/m	
(2)	生产人员培训费	km/m	
(3)	办公和生活家具购置费	km/m	
(4)	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	km/m	
10	竣工验收前相关费	km/m	
(1)	实船试航费	km/m	
(2)	航道整治效果观测费	km/m	
(3)	断航损失补偿费	km/m	
(4)	竣工前测量费	km/m	

(5)	扫海费	km/m	
(6)	其他	km/m	
11	其他相关费用	km/m	
(1)	岸线使用费	m	指批复使用岸线总长
(2)	海域使用金	公顷	

(3)	工程保险费	km/m	
(4)	竣工决算审查、审计费	km/m	
(5)	专项评估(价)费	km/m	
(6)	环保监测费	km/m	
(7)	施工期港航安全警戒费	km/m	
		
第三部分 预留费用		元	
1	基本预留费	元	
2	物价上涨费	元	
第四部分 建设期贷款利息		元	
第五部分 专项(估)概算		元	
建设项目费用合计		km/m	

填表说明:1. 本表适用所有内河航运建设工程,包括航道、港口、航运枢纽和通航建筑物等工程。

2. 本表适用于初步设计概算阶段,可行性研究阶段估算可参考此表。

3. 已签订合同费用的项目可按实际合同金额计列,并把合同及建设单位盖章确认书(表)作为概算的附件;“编制规定”未明确计费标准,需要采用其他按相关依据或收费标准计算的费用,需在备注中予以说明,并提供计费依据作为概算的附件。

4. 勘察设计费用的勘察费与前期工作费中的勘察费不可重复计列,专项评估(价)费与前期工作费用的相关评估费不可重复计列。